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就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司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办理指南》、《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2），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1、2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3至6项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议案2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4至6项为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7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月7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海宁基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金属溅射靶材（扩建）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0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河北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8,800万元，为四川三棵树担保本金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河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281.08万元（不含本次），已实际为四川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999.28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万元，2021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交易及担保情况如下：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资金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以售后回租方式，将一批自有设备转让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租赁”）并租回使用。河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分别拟与海通租赁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申请为期36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转让价款分别为8,8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对河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与海通租赁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付义务、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为8,8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23,530万元

3、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9号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海通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1、公司名称：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周兴酉

5、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6、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6,523.17	79,908.13
总负债	26,772.63	58,993.56
净资产	19,750.53	20,914.56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719.89	38,182.92
净利润	-230.63	1,164.03

（二）1、公司名称：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2、与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3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黄盛林

5、注册地址：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羊横四路35号

6、经营范围：水性涂料、防水涂料、防水卷材、保温新材料、水基型胶粘剂、地坪漆及其他化学品（含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生产、销售；工具、辅助材料、建店物料销售；室内外装潢设计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如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待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46,686.84	157,072.34
总负债	77,778.07	108,907.82
净资产	68,908.77	48,164.51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163,858.09	141,691.44
净利润	22,669.17	9,255.74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1、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租赁物：自有设备

4、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8,800万元

6、租赁期限：36个月

7、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8、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担保本金金额：8,800万元

11、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

（二）

1、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3、租赁物：自有设备

4、租赁模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8,000万元

6、租赁期限：36个月

7、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8、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担保本金金额：8,000万元

11、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河北三棵树、四川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7,3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74.0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2,36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0.1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长江电力，股票代码：600900）于2021年11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及作出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并积极履行同各交易相关方的沟通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依法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三峡工程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红梅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 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834,053,7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241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832,609,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8.08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44,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2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377,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 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071,1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3%；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75,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0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赵玮彤律师、蒋婧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 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坚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5,883,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34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35,882,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34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5.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选举郑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郑春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35,882,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李伟律师与杨威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的新增儿童适应症补充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关于公司产品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商品名：安佳因?，产品代号：SCT800）拟新增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已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

SCT800产品新增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审批等多个环节，该项补充申请批件的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

申请人：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号：CYSB2200010国、CYSB2200011国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产品其他相关情况

安佳因?为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工艺和制剂均不含白蛋白的第三代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产品，其用于成人及青少年（≥12岁）血友病A（先天性凝血因子VIII缺乏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的适应症已于2021年7月获批上市。该产品也是我国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重组人凝血因子VIII产品。

本次用于成人和儿童血友病A（先天性凝血因子Ⅷ缺乏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适应症的补充申请，主要是基于一项多中心、开放、非对照，评估重组人凝血因子Ⅷ（SCT800）在既往接受过凝血因子Ⅷ治疗的重型甲型血友病儿童患者（（12岁）中预防性治疗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的III期临床试验的结果。该项临床试验结果符合预期，止血效果好，未出现非预期的安全性问题，与进口重组凝血因子VIII国外临床研究文献报道的疗效和安全性结果相似。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国内已上市6款进口重组凝血因子VIII产品和1款国产重组凝血因子VIII产品，分别为拜耳公司的拜科奇?和科跃奇?、百特公司的百因止?、辉瑞公司的任捷?、诺和诺德公司的诺易?、韩国绿十字公司的绿茵芷?和神州细胞工程的安佳因?。其中，拜科奇?、科跃奇?、百因止?、任捷?、诺易?已经取得儿童适应症的上市许可。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产品新增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经过审评审批等多个环节，各环节的完成时间和结果不可预估，最终该产品的新增适应症能否取得补充申请批件及取得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SCT800产品新增儿童适应症的补充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新材”）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8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0期W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2.01.07	2022.10.11	1.50–3.78	募集资金

注：上述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基于规范运作、保值增值、谨慎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募集资金	否	–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募集资金	否	–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J2631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2021.12.16	2024.12.16	3.55	自有资金	否	–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77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1.12.31	2022.04.06	1.3–3.3	募集资金	否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77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1.12.31	2022.04.06	1.3–3.3	募集资金	否	–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结构性存款4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12.31	2022.02.18	1.5–3.38	自有资金	否	–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结构性存款4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12.31	2022.02.18	1.5–3.38	自有资金	否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结构性存款4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12.31	2022.02.18	1.5–3.38	自有资金	否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结构性存款4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12.31	2022.02.18	1.5–3.38	自有资金	否	–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结构性存款4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12.31	2022.02.18	1.5–3.38	自有资金	否	–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结构性存款4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12.31	2022.02.18	1.5–3.38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17,000万元、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认购资料。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